西山区民政局2021年法治建设工作

开展情况报告

局党组：

根据工作安排，现将西山区民政局2021年度法治建设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指标任务完成情况

（一）健全工作机制

**1.健全完善法治建设体制机制**。一是高度重视法治建设工作，为扎实有效推动民政领域法治建设工作任务的落实，成成立了由主要领导为组长、各班子成员为副组长的法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完善重大行政决策、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加强文件规范化管理和加强法治培训宣传等五个方面，明确了责任科室及目标任务，确保法治建设工作责任层层压实、不留死角。二是强化工作落实。坚持法治工作常态化，定期召开专题会议，及时听取法治工作情况，研究解决工作中的实际问题。结合民政工作领域，制定西山区民政局2021年法治建设工作要点，并将其纳入全年工作工作要点，与民政各项工作同安排、同部署、同落实，先后召开综合治理、平安创建、机关规范化建设等专题会议；局主要领导与区政府签订法治建设工作责任书，指定专人负责全局民政法治建设工作，安排一定的工作经费予以保障，确保全局法治建设工作落实落细。

**2.健全党组科学民主法治决策机制**。一是规范议事决策。修订完善局党组议事规则、行政办公会议事规则、“三重一大”议事决策规则等相关制度，“三重一大”事项严格执行集体讨论决定，截止目前，共组织行政办公会会议20次，党组会议20次，研究讨论议题265项。在具体事宜研究过程中，局党组书记、局长严格执行末位表态发言制，班子成员之间大事讲原则，小事讲风格，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形成民主平等和谐的团结氛围和良好的班子内部合力。二是规范经费管理。严格执行《中共西山区委、西山区人民政府和西山区财政局有关厉行节约、差旅住宿费有关规定的通知》、《西山区贯彻〈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实施细则》、《昆明市西山区区级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和《昆明市西山区区级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制订修订《西山区民政局内部采购管理制度》、《西山区民政局公务接待管理规定》、《西山区民政局退休人员公用经费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

**3.推动依法治区重点工作的落实。**一是年内西山区民政领域不涉及无法治建设督察检查中问题整改的落实；二是抓好民政领域疫情防控工作任务的落实。严抓养老、殡葬等民政服务机构的疫情防控，建立长效防控机制，8月起实施养老机构封闭管理，严格落实院内防控，值班值守、日报告、应急处置、宣传教育、晨检消毒等有关制度。截止面前，实现辖区养老机构符合疫苗接种条件的机构工作人员和入住老年人接种率达100%，工作人员核酸检测551人，入住老年人核酸检测 1390人。全区民政服务机构和服务对象实现“零感染”。三是切实做好年度民政领域内养老、社会救助等民政事务群众满意度工作，全区民政工作人员积极组织并引导民政服务对象做好法制建设民政领域群众满意度工作。

（二）加强地方立法和法律监督

**4.制定规范性文件合法合规。**针对规范性文件，西山区民政局涉及1份，按程序上报继续使用，年内未制定民政领域规范性文件，在制定、下发的民政系统的通知、方案时，严格按照相关公开审查制度进行依申请公开，并将相关要求报送区政府办。

**5.积极开展执法检查和法律法规调研。**一是全面开展行政执法检查工作。对全区无行业主管的社会团体、社会组织、民办非企业进行了执法检查和不定期抽查。加强对我局具有监管职权的企业进行行政执法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解决处理。对检查出问题的单位发《限期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年内，我局联合辖区街道开展集中整治3次，全覆盖检查养老机构72家次，出动人员160余人次，车辆35余次，现场督促整改安全问题28余个，全区养老机构服务质量明显提升。二是进一步规范了重大执法决定的合法性程序，加强了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的监督功能，推进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提升执法规范化水平。三是与刘胡乐律师事务所“刘海英”律师签订法律顾问合同，发挥法律顾问在部门依法行政、先后参加合同、协议的合法性审查、签订，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等工作5次。

**6.加强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年内，西山区民政领域未出台规范性文件。严格按要求依法制定规范性文件，落实好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制度和备案清理制度，年内，民政局为制定各类文件、简报211份，均按要求依法依规进行了审查。

（三）推进法治社会建设

**7.干部职工学法用法。**一是积极组织开展局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把法治政府建设与思想道德建设紧密结合起来。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 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把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作为全民普法的首要任务，列入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重要学习内容，有效组织实施，推动领导干部发挥示范带头作用，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三是认真组织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加强对《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基金会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等重要法律法规的集中学习。**三是**积极引导民政领域干部职工学习宪法以及民政领域法律法规，利用各种学习平台，开展在线学法活动，模范遵守宪法法律，自觉在宪法法律法规范围内活动，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认真开展各项民政工作，确实维护宪法法律权威。全局干部职工参与率达100%通过活动积极引导职工学法、懂法、守法，提高民主法治意识、法制观念和组织纪律性，提高依法管理、依法行政、依法办事的能力。**四是**加强民政法律法规的学习教育，不断践行“以民为本、为民解困、为民服务”的民政工作宗旨，教育党员干部切实履行维护民利、解决民生、落实民权的基本职责，进一步树立民政“执政为民，服务发展”的良好形象。

**8.落实普法责任。**结合民政工作职责，在社区——开展民主法制社区建设活动；清明节期间——开展“文明祭扫、生态殡葬”清明节主题宣传月暨殡葬行风建设月活动；制定了《西山区民政局贯彻实施“八五”普法规划实施的通知》，在结合“宪法日”等按要求组织干部职工“法律六进”主题宣传活动，组织开展了西山区婚育新风宣传活动，未成年人保护宣传主题活动、宪法宣传主题活动等，及时向广大人民群众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等、《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殡葬管理条例》、《社会救助条例》等民政领域法律法规。

**9.加强法治文化建设。**年内，认真开展西山区民政局“法治文化主题”宣传工作。一是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把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的首要政治任务，重点宣传好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的重大意义和精神实质，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到推进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新发展的全过程、全环节，进一步教育引导民政干部和民政服务对象把习近平总书记的关心关怀转化为推动云南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力。二是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决定》精神以及省委实施意见。按照中央《决定》的要求和省委实施意 见中关于深入推进全民守法的各项决策部署，结合民政职能职责，利用调研、检查工作等时机，深入基层、深入服务对象，大力宣传我国的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促进广大干部群众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全会精神上来，确保党的 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在昆明民政领域得到全面贯彻落实。三是积极参与民政系统法治培训。5月19日至21日，根据省民政厅、市民政局工作要求，组织全局干部职工参加省民政厅组织的民政系统法治培训班。培训民政系统《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依法决策行政审批等涉及民政领域的，深入宣传宪法至上、依宪治国、依宪执政等理念，大力宣传宪法基本原则和内容，大力宣传地方性法规在推动经济社会发展、民生保障等方面的规范、引导和保障作用，增强地方性法规的社会影响力；加强党内法规学习宣传，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论述，突出宣传党章及近年来颁布的党内法规，集中组织开展专题学习宣传活动。

（四）加强组织保障

一是坚持 “谁主管，谁负责”原则，成立主要领导为组长、各班子成员为副组长的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完善重大行政决策、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加强文件规范化管理和加强法治培训宣传等五个方面，明确了责任科室及目标任务，确保法治建设工作责任层层压实、不留死角。年内，局党组专题研究民政领域法治建设2次，统筹做到法治建设与民政各项工作同安排、同部署、同考核。二是强化保障。坚持法治工作常态化，定期召开专题会议，及时听取法治工作情况，研究解决工作中的实际问题。今年来，先后召开综合治理、平安创建、机关规范化建设等专题会议。专人负责全局法治建设工作，安排一定的工作经费予以保障。确保全局法治建设工作落实落细。三是严格按照《云南省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积极配合省、市、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领导小组做好各项工作，使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工作有了初步的进展，为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奠定了基础。健全了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审核机构、协调领导小组和审核的范围、内容和程序。

（五）加快建设法治政府

一是加强局内各办公室的协调和沟通，对难点问题及时进行讨论，就清理中遇到的问题和了解到的最新情况与区法制办进行沟通。二是对现保留行政审批、核准、审核、备案项目及办理时限进行了再次统计和审定。三是对保留项目和收费项目进行了再次审核，及时进行了公示。四是根据要求，对照事项完善要求，规范实施清单本地化要素事项数43项，发布实施清单事项数43项，完成率100%。五是深入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一单两库”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制度，规范对养老机构、民非社团组织事中事后监管，及时利用“双随机、一公开”市场监管平台对名录库内的企业进行定期不定期进行抽查，并对存在问题的企业进行抽查结果公示。六是完成认领监管事项目录清单管理系统内市民政局下放权限事项26项，完善检查实施清单21项，完成监管对象的监管信息采集部分工作。

（五）自觉维护司法权威，认真落实行政机关出庭应诉规定，尊重并执行法院生效裁判的制度情况。年内，西山区民政局无出庭应诉的情况。

二、以法治建设为统领，推动民政工作全面发展

（一）强化基本民生保障

**1.持续推进兜底保障。一是**突出脱贫人口“回头看”，重点核查，适时关注已脱贫的166户593人建档立卡贫困对象。加强统筹联动，对纳入兜底保障的有劳动能力和条件的贫困人口，协调享受产业、就业帮扶等措施，杜绝“只兜不扶”、“一兜了之”问题倾向，确保建档立卡贫困对象与兜底救助对象的有效衔接，确保在兜底保障上做到“不漏一户、不落一人”。**二是**开展定期排查，及时掌握脱贫人口、边缘人口的基本生活情况，符合条件的要及时纳入救助帮扶。加强对脱贫人口中特困人员、残疾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临时遇困人员的兜底保障。**三是**积极推进“一部手机办低保”，进一步提升了低保申办规范化、精准化、信息化水平，为困难群众提供优质高效服务，切实把“查低保、办低保、管低保”落实到位。截止12月，全区在保低保户4348户5283人，特困人员258户260人，累计发放低保金、特困供养金及各类补助、慰问资金达4198.53万余元，为175名特困供养人员投保了“春城惠民保”。全面履行了民政部门保基本、保底线、保民生的兜底责任。

**2.深化社会救助。**一是扎实推进“一枚印章管审批（服务）”、社会救助改革创新试点工作，积极开展城市低保、特困供养审批权限下放金碧、棕树营试点工作，拟定下发了《西山区社会救助改革创新试点工作方案》，并于4月1日起由金碧、棕树营街道办事处行使城市居民低保、特困供养审批权。截止9月，共审批了低保、特困人员58户（次）63人（次）；二是落实基本生活救助扩围政策，适度扩大最低生活保障覆盖范围。严格执行《西山区临时救助实施办法》，落实《西山区临时救助备用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对急难型困难群众实行“快速响应、先行救助”。截止目前，共审批临时生活困难救助 512人（次），发放临时救助金 137.98万元，拨付街道临时救助备用金188万元。三是开展流浪乞讨专项救助行动。截止目前，共计救助流浪乞讨人员375人（次），其中劝离劝导288人（次）次，；救治危重病流浪人员21人（次），转介处置护送至救治救助机构救助48人（次）；返乡安置4人（次），返乡救助14人（次）。出动工作人员946人（次），出动车辆318台（次）。四是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动态调整机制，确保应补尽补，应退尽退。全年累计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486.82余万元，惠及5605人。

（二）促进“一老一小”服务提质增效

**1.深化养老服务体系。一是**强化保障措施。为切实推进西山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发展，加快构建多元化、多层次、全覆盖的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年内，制定出台《关于推进西山区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方案》、《西山区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试点实施方案》等保障措施。以公建民营方式正式运营西山区综合福利院，设立274张床位，将重点为特困人员、经济困难的失能失智老年人、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老年人等提供无偿或低偿的托养服务，实现由集中供养意愿的集中供养率达100%。**二是**推动惠老阳光工程建设。**建立西山区失能照护中心**，护理床位比例达100%；**推动新时代老年幸福食堂建设**，建设老年幸福食堂10家，建立助餐服务点23个；**实施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完成113户适老化家庭改造工作。**四是**鼓励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机构，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业健康发展。完成4家民办养老机构备案，新增各类养老床位762张，其中护理型床位681张。兑现民办养老机构运营补贴和人员达90余万元；**五是**持续开展养老机构安全和服务质量整治专项行动。今年以来，不断夯实养老院服务质量建设专项行动的取得的成果，以开展养老机构安全和服务质量整治专项行动为抓手，组织召开专项行动安排部署会议，下发《西山区民政局关于开展养老机构安全和服务质量整治行动的通知》，联合开展督查检查工作，累计开展集中整治3次，联合大排查1次。现场督促整改安全问题40余个，全区养老机构服务质量明显提升。**六是**认真落实疫情防控指南细节，继续严抓养老、殡葬等民政服务机构的疫情防控，建立长效防控机制，8月起实施养老机构封闭管理，严格落实院内防控，值班值守、日报告、应急处置、宣传教育、晨检消毒等有关制度。截止面前，实现辖区养老机构符合疫苗接种条件的机构工作人员和入住老年人接种率达100%，工作人员核酸检测557人，入住老年人核酸检测 1390人。全区民政服务机构和服务对象实现“零感染”。**七是**做好80岁以上高龄老年人保健金发放工作。为全区符合政策的1.9万名80岁以上的高龄老年人发放保健金1152.45万余元。

**2.健全儿童服务保障体系。一是**探索延伸从保障型向适度普惠性儿童服务保障体系建立，建立健全未成年人保护协调机制，提升“儿童之家”服务能力，压实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责任，全面完成基层儿童工作队伍建设工作，不断提升关爱保护水平。成立了西山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共33家。**二是**全力保障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截止12月，对我区37名散居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发放基本生活保障补助金57.28万元。对入住市儿童福利院集中供养儿童57名拨付生活费59.1万元。“六·一”期间开展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主题宣传活动，慰问69名孤弃儿童，发放慰问金1.38万元。**三是**规范儿童收养工作。按照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科学评估收养家庭抚养教育能力，确保收养能力评估工作规范有序。

（三）深化社区治理创新

**1.深化基础保障。一是**全面完成社区“两委”换届选举工作，119个社区“一肩挑”比例、职数控制、年轻干部、妇女比例等4项指标均圆满达标。选举产生“两委”班子成员1044名，举办了现场和线上共计1000余人参加了社区“两委”干部培训班。通过培训，提高了社区自治组织的凝聚力和民主管理的能力；**二是**落实离任村干部补贴自然增长机制，对1318人离任村干部发放补贴79.66万元；完成121个社区1230名社区工作人员职级核定联审工作；三**是**完成《西山区社区干部管理办法》修订初稿，印发《西山区社区工作者年休假暂行规定》、《西山区社区小微权力清单及运行规范（试行）》、《关于为西山区社区工作人员缴存住房公积金的通知》等基础保障措施，为全区符合条件的958名社区工作人员缴存住房公积金，公开招录社区专职工作人员161人，这些保障措施的出台和实施，有力推进了社区工作者专业化、职业化队伍建设。

**2.深化基层治理。一是**举办西山区2021年度社会工作主题宣传活动暨社会治理领域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发布会，共发布社会治理领域项目46个，涵盖“三社联动”类、社会福利类、社会救助类和社会治理类，金额达730多万元，经专家评审，全区20个“三社联动”项目和5个街道社工站建设项目获得立项，投入资金达500多万元。**二是**推进街道社工站建设。年内，投资75万元实现全区1个区级社工总站、10街道社工站建设全覆盖，构建“1+10+X”社工站服务架构，探索“社工站+”多元力量参与治理模式，开展“西山社工公益+”弱势群体关爱行动。截止目前，组建了包括文体类、志愿服务类、自助互助类、医疗服务类及法律宣传类等各类社区社会组织共计941个，累计开展活动1000余次，引导社区居民有序开展自助、自治。**三是**推进城乡社区治理试点工作。西山区棕树营街道六合社区新入选第二批省级城乡社区治理现代化试点，广福小区社区列为继续支持的第一批省级城乡社区治理现代化试点。

**3.深化市域社会治理。一是**完善社会力量协同体制。加强市域内社会组织综合监管，建立健全检查、评估、社会监督机制，健全市域内社会组织孵化培育、人才培养、资金支持机制，切实发挥社会工作在社区治理、困难群众救助帮扶中的专业作用。**二是**完善公众参与体制。依托西山区社会组织培育基地，打造以社会组织培育和社工人才服务的综合性、支持性平台。启动全国社会工作系统建设工作，健全市域志愿服务激励保障机制，加强志愿者队伍建设，做好志愿服务记录和证明出具监督管理，推动志愿服务向经常化、规范化方向发展。截止目前，西山区常住人口96万，在昆明市志愿者网系统中登记注册志愿者总数163073人，志愿服务组织559个，本年度服务总时长达1031140小时。常态化开展如“爱国卫生”众参与、迎COP15系列活动等志愿服务活动。**三是**充分发挥自治强基作用，坚持“权随责走、费随事转”的原则，进一步规范社区工作事项，减轻社区行政工作负担，切实推动社区减负增效，抓好民政领域扫黑除恶常态化工作。

（四）强化基本社会服务

**1.巩固殡葬改革成果。一是**继续开展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加大对乱买乱葬重点区域的巡查力度，严查修建活人墓、大墓、豪华墓等殡葬违规行为，严禁私埋乱葬。对重点区域巡查8次，制止围坟修坟2次，私埋乱葬现象得到有效遏制；**二是**加强监管，提升公益性公墓服务水平。加强农村公益性公墓的监管，严禁公益性公墓对外销售；认真开展公墓调研，研究农村公益性公墓的经营管理措施，发挥好农村公益性公墓在农村殡葬改革中的承载作用。大力宣传殡葬移风易俗。**三是**做好2021年清明节群众祭扫安全管理和服务保障工作，推行文明低碳祭扫，开展“文明祭扫 平安清明”活动，印制宣传布标136条、宣传展架4套、三折页5000份、文明祭扫倡议书30000份、殡葬法规政策宣传材料60000份，引导广大群众自觉遵守疫情防控要求，自愿采取网络祭扫、网上时空信箱、小规模家庭追思、鲜花祭扫、代客祭扫、踏青遥祭、丝带寄哀思等文明低碳的祭扫形式，形成移风易俗，文明祭扫的良好氛围。完成民政系统养老机构、公墓等机构的洗手设施的建设管理，建有洗手设施17座。目前，洗手设施标识、指示牌、管理制度等都已上墙。

**2.规范社会组织管理。一是**深入扎实开展婚姻管理引领婚育新风三年专项行动。全区组织7416人参加“争创平安家庭·共建和谐”社会知识竞赛，区妇联联合多部门组成了“巾帼法治宣讲团”，开展“法律进家庭”活动，“婚育新风”。二**是**依法做好婚姻登记工作，严格实施离婚登记30天“冷静期”。截止目前，共办理了结婚2171对（含全市通办110对），离婚申请1579对，办理了758对，补领结婚证529对，补领离婚证149本。利用“西山女性”微信平台，及时发布倡导婚育新风、早婚早育宣传信息33期。**三是**6月底完成西山区民政局2021年婚姻家庭辅导室的设立工作，提供婚姻家庭辅导咨询服务。**四是**积极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为因病行动不便老人解决婚姻档案查询问题。

**4.强化地名管理。一是**认真开展街路巷地名标志牌的设置安装和管理维护、地名命名工作。完成街路巷地名标志牌二维码设置安装政府招标采购，全面开展二维码设置安装，并于8月31日前全部完成。截止目前，维修更换道路标志牌52套，更换牌面97块，清洗道路标志牌900多块，补装道路标志牌102套；命名新建道路3条，小区地名8个；，上报红色地名6条，文化遗产地名13条。**二是**做好西山区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成果的转化利用，完成《昆明市西山区地名志》的编制、审核，印制《西山区行政区划图》（2021版）500份，整理地名档案，启动地名信息更新。**三是**开展了西山区、官渡区行政区域界线联合检查工作。

四、存在问题及下步工作打算

在民政领域法治建设工作中虽取得了一定成绩，但还存在一些问题与不足。**一是**推进法治建设工作进展不平衡，部分工作人员对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足，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还有待提高；**二是**法治工作队伍建设还比较滞后，人员大多为兼职，专业性人员比较缺乏，严重制约政府法制工作的开展。

（二）下一步工作打算。**一是**健全领导干部带头学法守法用法制度，以弘扬法治精神为重点，以群众需求为导向，采取送法上门、互动参与、以案释法等方式，积极组织开展民政法治知识教育培训，不断提高全局领导干部职工的法治意识和法律素养，以此引领全社会树立对法治的敬畏与尊崇，助推法治政府建设进程。**二是**完善执法监督。完善行政层级监督机制，进一步强化政府法制工作考核制度和执法证件的管理制度，提高行政执法能力；完善考核内容，科学优化考核指标，将年终考核与日常考核、考核结果与市委、区委政府目标责任考核有机结合，增强行政执法的公正性、合法性，不断提高政府法制整体工作水平。**三是**理顺工作机制。围绕“追赶超越”目标，结合法治政府建设，不断完善社会管理方面的制度及规范性文件，理顺与各级部门之间的关系。注重实践，坚持法治宣传教育与法治实践相结合，充分运用各类宣传载体，全方位、多形式开展法治宣传工作，打造法治文化阵地，突出特色、打造亮点。

昆明市西山区民政局

2021年12月27日